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縣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紀珮蓁

電話：03-3322101#7420

傳真：03-3358254

電子信箱：06212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立光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8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0300565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同安國小辦理本縣「103學年度第1學期教師專書閱讀測驗」實施計畫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局103年8月12日桃教小字第1030055698號函暨同安國小103年8月13日同小教字第1030005345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測驗重要訊息摘錄如下：

(一)報名時間：103年9月9日(星期二)起至9月12日(星期五)止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以學校為單位受理報名。

(二)測驗日期及地點：103年11月22日(星期六)上午9時至12時假桃園市同安國小。

(三)本測驗活動採筆試方式辦理，選讀書目計6科，每位測驗者報名每科書目考試費用為新臺幣貳佰元整，每人至多報考5科書目(請自行衡量書寫速度與能力，決定報考科目數)。

(四)參加測驗人員獎勵方式如下：

1、每書目測驗成績達90分(含)以上者，核頒獎狀1張

(依據本縣「國民中小學教育人員研究著作給分審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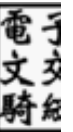
教務處

103/08/22 14:48



1030005824

無附件



要點」第七點第十二款規定，視同著作0.2分)及研習時數24小時。

2、每書目成績達80分(含)以上，未達90分者，核頒獎狀1張(依據本縣「國民中小學教育人員研究著作給分審查要點」第七點第十二款規定，視同著作0.15分)及研習時數18小時。

3、每書目成績達70分(含)以上，未達80分者，核予研習時數15小時。

4、每書目成績達60分(含)以上，未達70分者，核予研習時數10小時。

5、成績為59分(含)以下者，不給予任何獎勵。

6、另為鼓勵準時參加應試且成績分數非0分者，該科另給予基本研習時數2小時。

三、本案如有疑問請逕洽同安國小教務處，聯絡電話：(03)3269251轉210；旨揭實施計畫請逕至本局國小教育科(<http://www.tyc.edu.tw/des/>)檔案下載專區下載。

正本：本縣公私立各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公立幼兒園、本縣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

2014-08-22
14:11:22
文
章